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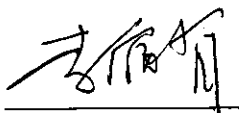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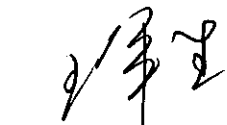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同意公司每 10 股拟派发现金股利 3 元（含税）。按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3,226,604,400 股计算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96,798.13 万元，其余未分配利润 49,316.19 万元待以后年度分配。


二、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计可用于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146,114.32 万元，结合公司目前运营及财务状况，本次利润分配能够使投资者更好的分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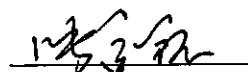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同意将此方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 (签字)
李富有

 (签字)
王军生

 (签字)
季成

 (签字)
张金钰